邁向國際

臺北地院邀駐臺外交人員觀摩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於 8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第 2 輪第 4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及交流座談會，主要演練重點為外國人在臺犯罪時，相關訴訟程序對於外國人之保障（包含司法通譯制度及公設辯護人制度）。

9 日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及賴浩敏前院長、林輝煌秘書長、刑事廳彭幸鳴廳長、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張永宏處長，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臺北地檢署林邦樑檢察長、台北律師公會范瑞華理事長、法扶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等與會。另因應模擬主題「邁向國際」，特別邀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連建辰司長，德國在台協會副代表 Mrs. Dagmar Traub-Evans（陶艾瑪女士）、經濟、政治暨文化事務副主任 Ms. Nora Tech（田娜拉女士）、張嘉玲專員，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副代表 Ms. Aimee Jephson、政策諮詢蔡立女士，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領事部神谷紳主任、馬玫鈴副主任，澳洲辦事處領事暨行政處處長 Ms. Sandra Tam（譚慧玲女士）、領事暨護照專員李鍾敏女士、葉桓逸先生，英國在台辦事處英僑服務處處長 Mr. Gareth Howell、政治處處長 Mr. Leon Man、英僑服務處領事專員林文珮女士，美國在台協會及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領事組周俊茹組長，以及評論員溫祖德教授、朱嘉川法官、廖先志檢察官等一同觀摩，使各國外交人員能進一步瞭解國民法官新制精神及實際運作，並與我國司法人員交流。



司法院許院長致詞時表示，臺灣早在 1987 年開始研議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直到 2020 年通過，將於 2023 年正式施行。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不僅是社會制度的創見與價值理念的塑造，國民所帶來的寶貴意見也能提供法院不同面向的思考，使法院考量國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作出更妥適周全的決定。許院長也感謝各國駐臺代表機構貴賓到場，一同見證臺灣司法變革與民主法治的重要時刻；另特別介紹與會的賴浩敏前院長，感謝其於任內全力推動國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的努力。

臺北地院黃院長接著為外賓簡介國民法官新制，說明新制將使司法透明化、彰顯國民司法主權以及引進多元思考，以提升司法公信力。活動中亦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張崑振副教授為來賓解說國民法官法庭所在的寶慶院區內古蹟歷史，並合影留念（如下圖）。

本次模擬由黃怡菁庭長及唐玥、陳冠中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臺北地檢署黃振城、高光萱、楊舒雯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張桂芳律師等 15 位律師及北院曾德榮等 3 位公設辯護人擔任辯護人。於 9 日開始進行國民法官選任、宣誓、審判長的審前說明後，隨即展開審理及評議。12 日上午宣判，下午舉行交流座談會，針對本次演練相關問題，與國民法官、審檢辯及各界來賓進行深度的意見交流及檢討，期使新制順利施行。

積極籌備新制

最高法院首次模擬法庭座談 研討第三審審查基準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建立日後實務之審查基準，於日前進行第三審審查模擬演練，於 7 月 6 日審結宣判，並於 8 月 9 日舉辦座談會，以「國民法官法在第三審之適用／最高法院 111 年度國模台上字第 1 號殺人案件」為題，邀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臺灣大學蘇凱平教授擔任主講人，由最高法院李英勇審判長、吳冠霆法官，最高檢察署蔡秋明、林麗瑩、林俊言檢察官，及辯護人鄭嘉欣、戴紹恩、劉佩瑋律師與談，最高檢察署蔡碧玉主任檢察官、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等及模擬案件二審合議庭臺灣高等法院許永煌、呂煜仁、吳勇毅法官等與會觀摩。

最高法院吳燦院長致詞表示，國民法官法中關於「上訴」僅有 4 條文，其中第 91 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應被定性為國民法官法庭判決上訴之「通則」。期藉本次多面向之研討，能找出嚴謹且切合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第三審審理之審查基準。

陳運財教授指出，行國民參與審判之上訴案件，在審查標準上，應採「無害錯誤法則」，上訴有理由，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但不影響於判決時，第二審法院得不予撤銷，必須是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高度蓋然性時，始足構成撤銷事由。另關於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顯影響於判決之判斷標準，陳教授認為國民法官法明文採取「法則違反說」，如未調查新證據、國民法官法庭亦無具體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第二審應盡可能尊重原審判決，除非第二審合議庭一致認為應為無罪判決，基於第 92 條第 2 項第 4 款採片面撤銷發回之精神，例外可採心證優先說。至於第三審就第二審量刑之審查基準，可以行為責任為基礎，依行為人之犯罪情狀，判斷其責任幅度，而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定其刑度的上下限幅度，再依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等決定具體的刑度，但亦認為上訴審法院對於國民法官法庭的量刑是否顯然不當，應從「幅度」之觀點，而非從「點」之觀點進行審查。

蘇凱平教授認為，第二審法院審查第一審判決時，是否採取正確的審查標準，屬於第二審法院判決是否正確適用法則，應為第三審法院審查之範圍；惟因國民法官法並未規範第二審應採取何種方式審理第一審判決，故第二審法院適用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時，應為「目的性限縮」，容許國民法官有認定事實的形成空間，僅於國民法官法庭認定事實「顯然非出於理性決定時」，始得予以撤銷。此外，蘇教授認為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審認國民法官法庭判決有違法之處，即應予撤銷，與國民法官法宗旨扞格，且難以符合實務需要，宜修法引入刑事訴訟第三審的事後法律審制度、無害錯誤法則等規範加以解決。

與談之檢察官、辯護人及最高法院承辦庭則分別就相關議題提出討論，各項寶貴意見將作為日後實務之參考。

調解新典範

最高法院就重大經營權事件調解成功

【本刊臺北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彰化銀行經營權爭議，自 103 年起與財政部進行多年爭訟。雙方就更審判決均不服，所提上訴由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285 號受理，適逢該院於 110 年 3 月起推行調解制度，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移付調解後，最高法院特別商請該院退休法官阮富枝擔任調解委員，自 110 年 9 月起開始調解程序。

由於雙方當事人、律師團及決策人員眾多，於調解委員努力勸導下，歷經無數次的交換意見及調解，終於互相讓步並達成共識，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成立調解，讓這件纏訟多年、金額龐大的重大事件圓滿落幕，創造雙贏共榮的局面，更為最高法院的調解制度樹立成功的新典範。

臺北高行邀石世豪教授談廣播電視管制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東華大學石世豪教授主講「廣播電視管制：從個案救濟到制度建構的公法挑戰」議題，由高愈杰庭長主持。

石教授首先說明「管制」為 20 世紀以後的行政運作新型態，是一種成套、朝向特定目的之國家干預措施，且各項措施交錯為用。以廣播電視行政事務而言，即歷經管制領域擴張、經公共利益與效率辯證後之解除管制，以及導入競爭性的管制革新過程，並透過比較憲法引進「積極的秩序」概念，促成廣播電視行政事務從秩序行政轉向管制行政。行政手段不再以給付行政及平等原則等形式合法為主要正當化理由，而是改以外部管制形式促成通訊傳播普及與品質提升等行政目的。以德國為例，除了不違法、違憲等消極標準之外，憲法要求積極促成「好」的結果，由聯邦立法創造電信自由化條件、設立管制機關、各邦修訂廣電邦際協定，促使商業台自我負責；以不恣意介入且良好的外部管制，形成「積極的秩序」而非消極的防壟斷、防弊干預措施。

石教授接著說明面對管制行政，不同機關有其各自的審查重點：違憲審查機關須緊盯立法目的、手段、政策選擇；職司違法審查的法院則須緊盯行政機關是否忠實按照立法所授予權限發揮管制成效。我國至今仍有「類內容事前審查」規範藏在法律之中；面對此類不當立法，應依憲法訴訟法規定聲請法規違憲審查。在行政違法審查層次，主管機關及法院不應僅依傳統秩序行政的作法審查其形式合法性，甚至單以公益目的正當化管制，須另借助經濟學、社會學等學門及經驗法則，嚴謹檢證其實質合法性。

石教授最後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35 號判決，說明行政法院透過個案救濟中的矯治行政處分，促使管制機關擺脫不良的行政慣習，甚至可以督促管制機關主動提案修法，或在法律授權範圍內整備法規與行政規則，進而形塑作成「好」決定所需的制度框架。

彰化地院研習國民法官審理程序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增進同仁對國民法官法審判實務議題之熟悉，日前邀請士林地檢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主講「初探國民法官法 — 審判程序相關問題舉隅」，分享其參與模擬法庭及擔任評論員經驗。

蔡主任檢察官首先說明實務上就起訴後法院處理接押被告時，律師閱卷之範圍；檢辯雙方於審理前接觸證人之訪談紀錄、錄音錄影等開示方式；及證據開示與被告不自證己罪之衝突如何處理等事項。再說明美、日實務作法及我國國民法官法中各階段可能發生的證據法則運作問題。接著闡述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403 條有關證據有不公平的偏見、混淆、誤導、拖延、浪費時間或不必要的提供累積證據情形，法院應如何處理或排除之標準的規定，與我國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為對照說明。另就證據裁定、證據調查、審理程序及檢辯雙方辯論實務操作之處理方式分享其見解。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